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7月17日下午3: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3,450,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35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160,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9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96,9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诚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诚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4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64%;反对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鑫蒙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国际商业机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80%;反对4,99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4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64%;反对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0、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4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64%;反对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1、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74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64%;反对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2、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59,74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64%;反对4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55,16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079%;反对4,972,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876%;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34、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9,88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5%;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35、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9,88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5%;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3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559,88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5%;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37、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59,88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5%;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38、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103,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897%;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9、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9,888,7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5%; 反对247,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1%; 弃权2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4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6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判决系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有异议,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前期相关诉讼、仲裁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包括收购基本价款和差额补足价款,其中收购基本价款为289,000,000元,差额补足价款为以收购基本价款289,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收购基本价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化9%计算);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逾期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违约金(以前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合伙份额收购款为基数,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前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合伙份额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0.05%计算);

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4、朱晔对本判决第1、2、3项确定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晔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5、驳回国投泰康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的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1,598,814元,由公司、朱晔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2019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 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需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的利息、违约金、保全费、案件受理费以及律师费等将在2020年确认,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利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75　股票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2020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东区三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晓东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7,907,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3003%。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744,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6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16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60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6,856,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860,189股,反对123,047,090股,弃权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240,189股,反对50,615,990股,弃权600股。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851,389股,反对122,055,890股,弃权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7,231,389股,反对49,624,790股,弃权600股。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649,689股,反对123,257,590股,弃权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2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029,689股,反对50,826,490股,弃权600股。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649,689股,反对123,257,590股,弃权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2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029,689股,反对50,826,490股,弃权600股。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649,689股,反对11,516,080股,弃权111,742,1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2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029,689股,反对11,516,080股,弃权39,311,01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51,389股,反对122,046,890股,弃权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7,231,389股,反对49,615,790股,弃权9,6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51,389股,反对122,046,890股,弃权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7,231,389股,反对49,615,790股,弃权9,6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851,389股,反对122,046,890股,弃权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7,231,389股,反对49,615,790股,弃权9,6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宋怡律师、潘俊雅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0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今,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 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5,726.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 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按照还款承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2、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0年7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238,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0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 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